

债券代码：148627.SZ

债券简称：24 广州数字科技 K1

债券代码：148765.SZ

债券简称：24 广州数字科技 K2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字科技”、“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5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九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一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19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20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的主要条款—24 广州数字科技 K1

发行主体：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及付息日的前

一个交易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8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24 广州数字科技 K2

发行主体：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

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及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1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以线上沟通等形式向发行人提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存续期相关义务。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 年)》。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 广州数字科技 K1、24 广州数字科技 K2 为纯信用发行债券，无相关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平安证券首次受托，不适用。

（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4 月 3 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数

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8月16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8月29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0月11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24 广州数字科技 K1、24 广州数字科技 K2 自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暂未到付息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zhou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注册资本：10 亿元

实缴资本：10 亿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16220B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邮政编码：510656

联系电话：020-38697797

传真：020-38697847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38697797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秉承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先天优势，发行人以“打造生态融合型数字经济领军企业”为战略目标，已发展成为一家以“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为战略定位的多元化产业集团，打造了行业人工智能、无线通信导航、计量检测服务、现代城市服务、智能指挥调度、数据要素开发、智慧城市创新等产业板块，并涉及科研孵化与加速、资本运作、科技园区投资运营以及 5G 新基建等领域，在数字金融、数字政务、数字安全、数字城市、数字交通、数字应急、数字能源、数字生活、数字交互等领域为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7,674,524.34	7,190,756.50	6.73
负债合计	4,178,212.28	3,669,733.02	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211.27	1,231,132.92	-2.84
少数股东权益	2,300,100.79	2,289,890.56	0.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174,920.71	2,092,710.51	3.93
营业利润	148,426.69	242,634.66	-38.83
利润总额	150,301.85	241,360.16	-37.73
净利润	144,217.99	217,667.29	-33.7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437.80	68,284.27	-42.24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是由于行业人工智能业务板块、现代城市服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幅更大，毛利

率下滑，同时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度净利润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11.98	120,750.78	1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39.73	-464,317.25	-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81.55	497,274.84	-22.30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不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4广州数字科技K1、24广州数字科技K2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4年，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相关的定期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年)	2024-8-30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04-30

2024年，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相关的临时公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2024-03-28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2024-08-13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变动的公告	2024-08-26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2024-10-08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2024-12-25

2024 年，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9.27亿元和217.4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1.77亿元和14.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3亿元和3.94亿元。

报告期发行人已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对存续债券进行还本付息，且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约事项。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24 广州数字科技 K1、24 广州数字科技 K2 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24 广州数字科技 K1、24 广州数字科技 K2 的本息偿付情况

24 广州数字科技 K1 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24 广州数字科技 K2 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第九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照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 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45.76 亿元。

四、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六、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8 日